

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辦理律師、辯護人接見須知

一、 申辦方式：

- (一) 現場辦理：於上班時間(星期一～五)上午 08:30 時至 11:00 時及下午 13:30 時至 16:00 時，攜帶應備文件至本所戒護科提出申請。
- (二) 電話預約：同上述上班時間，以電話向戒護科預約辦理。

二、 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辯護人：應繳驗律師證及刑事委任狀(第一次辦理時)，如係在審判中經審判長所指定之公設辯護人或律師，或非律師但經審判長許可為辯護人者，應出示足資識別身分之證件及委任狀。
- (二) 律師(代理人)：應繳驗律師證及民事、行政訴訟等案件之委任狀(第一次辦理時)，如係依各類訴訟規定完成委任之非律師人員，應出示足資識別身分之證件及委任狀。
- (三) 洽談委任之律師：除繳驗律師證外，並應出示洽談委任事宜之相關文件，例如待簽署之委任文件或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接案通知等。
- (四) 學習律師：隨同律師、辯護人辦理接見時，應出示足資識別身分之文件。
- (五) 辯護人以外之律師申請接見禁止接見受刑人，應繳驗律師證及相關委任文書，俾利本所將相關文件傳真報請案件繫屬院、檢同意。另辯護人以外之律師亦可自行向案件繫屬院、檢提出申請，於辦理接見時提供同意接見證明文件供本所查驗。

三、 接見方式：

- (一) 現場接見：於上班時間(星期一～五)上午 08:30 時至 11:00 時及下午 13:30 時至 16:00 時，攜帶應備文件至本所戒護科提出申請。
- (二) 通訊接見：依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信設備接見辦法第七條規定，律師或辯護人未便至機關接見，得許可其使用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接見。於請求接見日之前七日至前二日以電話或書面提出申請，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受委任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傳真至本所戒護科辦理。

四、 單一窗口聯絡方式：

戒護科：連絡電話：089-581014#322 、 傳真電話：089-581603。

五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與訴訟案件無關之飲食、必須物品或其他物品應循一般送入物品管道送入，禁止於辦理律師、辯護人接見時攜入。
- (二) 接見時不得使用通訊、錄影或錄音器材。
- (三) 不得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。